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 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緊隨本公司將於該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本公司會議室舉行A股(「A股」)類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通告為通函的一部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3.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節所載修訂公司章程。(附註D)
2. 審議及批准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4.建議修訂議事規則-(a)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一節所載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附註D)

承董事會命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譚旭光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

- (A) 凡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結束後名列於本公司A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A股股東，均有權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B) 請參閱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以了解出席資格、登記程序、代理人及其他相關事項。
- (C) A股類別股東大會預期為時不超過半天。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 (D) 由於本公司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之正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視情況而定)為中文，載於本通函英文版的建議修訂為載於本通函中文版的正式中文版建議修訂(「正式修訂」)的非正式英文翻譯(「英文翻譯」)。因此，若英文翻譯與正式修訂有任何歧義，應以正式修訂為準。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徐兵先生。